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管理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一）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四）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784,500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38%，过户价格为 12.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一) 预留份额情况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不超过 1,751,75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7.5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奖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拟分配份额不超过 8,242,780 份。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本次预留份额不超过 1,751,750 份（对应股票数量为 137,50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7.53%。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二)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分配本次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本次预留份额不超过 1,751,750 份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2 名（原参与对象 2 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份）	持有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份额对应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份额上限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	----	----	-----------	---------------------	-------------------	-------------------

1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1,750	17.53%	0.06%	137,500
合计		1,751,750	17.53%	0.06%	137,500

注：（1）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分配价格保持一致，为 12.74 元/股；

（3）公司当前股本总数为 228,498,956 股。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含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一期解锁100%标的股票。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完成度和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一）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二）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对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不合格（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解锁比例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不合格（C）
对应解锁比例	100%	80%	0%

若解锁期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良好（B）或以上的，对应标的股票按可解锁比例解锁。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出售相应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在扣除该部分现金分红款（如有）后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预留份额的考核要求及解锁安排，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确定，若获授预留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预留份额的考核要求及解锁安排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符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有利于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